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：

1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2. 政府應全力接手監管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：

3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4. 政府應教育市民用環保概念處理骨灰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：

5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6. 應立法及教育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

四. 其他意見：

7. 應盡早處理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，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8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，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
簽名 Signature： May Kan

姓名 Name： 喜心明

日期 Date： 30-9-2010